

# 2026年济宁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“校园双选会”公告

为加快人才引进步伐，优化济宁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结构，结合单位业务发展需要，制定2026年济宁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“校园双选会”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招聘计划及范围

### （一）招聘计划

125名（见附件1）。

### （二）招聘范围

国内外院校2026年应届高校毕业生。

## 二、引进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年龄应在38周岁以下（1987年3月及以后出生）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（四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；
- （五）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- （六）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；
- 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，凡与拟报考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，不得应聘该单位管理岗位。

现役军人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，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被开除党籍的人员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。

根据《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〔2021〕18号文件的通知》（鲁卫科教字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，落实“两个同等对待”政策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#### （一）组织报名

报名采取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各招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

网上预报名成功的考生，本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。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通过后，方可参加后续考试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未及时参加网上预报名的应聘人员可在“校园双选会”现场进行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，最终以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结果为准。

网上预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3月23日16:00

网上预报名方式：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



#### （二）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

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分站次进行，符合岗位条件者可不受站次、地区限制参加任一站次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得改报其他岗位。

### 1、时间地点

本次“校园双选会”共 12 站，具体见下表。

## “校园双选会”安排表

序号	城市	地点	时间	招聘单位
1	辽宁省 大连市	大连医科大学风雨馆（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 9 号）	2026 年 3 月 24 日 9:00-12:00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山东省戴庄医院
2	北京市	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昌平路南段 26 号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-双选会大厅	2026 年 3 月 27 日 14:00-16:30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山东省戴庄医院
3	吉林省 长春市	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-宋治平体育馆	2026 年 3 月 27 日 9:00-14:00	西苑医院济宁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
4	湖南省 长沙市	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72 号中南大学杏林校区福庆楼前广场	2026 年 3 月 29 日 14:00-17:00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山东省戴庄医院
5	山东省 济南市	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4655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长清校区扁鹊广场（原中兴广场）	2026 年 3 月 29 日 9:00-12:00	西苑医院济宁医院 济宁市市直机关医院
6	山东省 济南市	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篮球场	2026 年 4 月 12 日 9:00-12:00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山东省戴庄医院 西苑医院济宁医院
7	天津市	天津医科大学气象台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多功能厅	2026 年 4 月 12 日 14:00-16:30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山东省戴庄医院
8	河南省 郑州市	郑州大学东校区体育场	2026 年 4 月 17 日 14:00-17:00	山东省戴庄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

9	陕西省 西安市	西安交通大学雁塔校区生活区（朱雀大街102号） 体育场	2026年4月18日 9:00-12:00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西苑医院济宁医院
10	山东省 济宁市	济宁医学院	另行通知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山东省戴庄医院 西苑医院济宁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济宁市市直机关医院 济宁市皮肤病防治院
11	山东省 济南市	山东第一医科大学	另行通知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济宁市市直机关医院 济宁市皮肤病防治院
12	山东省 潍坊市	山东第二医科大学	另行通知	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

## 2、资格审查

各招聘单位负责对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，报名确认人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：

(1) 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；

(2) 《2026年济宁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“校园双选会”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；

(3) 自大学以来（包括专、本、硕）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及对应的学籍/学历/学位在线验证报告，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6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就业推荐表（学历、学位证书须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）；

(4) 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，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与国（境）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，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，还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

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；

（5）已与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6 届高校毕业生，须提交与签约单位的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信》（附件 5）；

（6）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需要提供研究方向证明，证明中应写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证明须加盖学校/学院/培养单位公章；

（7）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规培合格证书等），对于 2026 年应届生暂未取得规培证的，应提供学校相关部门或规培部门出具的规培证明；

（8）经本人亲笔签名的个人承诺说明（附件 3）。

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，对出现不符合报名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，不论哪个阶段、哪个环节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或聘用资格。

### （三）组织考试

1.A 类岗位。报名结束后，对应聘人数达不到 1:3 比例的招聘岗位，计划招聘 1 人的，取消招聘计划；计划招聘 2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。核减和取消招聘计划情况，在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（[wjw.jining.gov.cn/](http://wjw.jining.gov.cn/)）公布。

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% 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

笔试由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。笔试只考一科，笔试内容根据岗位所涉及学科专业知识分类命题。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成绩。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，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，由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。

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**1:3**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；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，取消招聘；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；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，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。

笔试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另行通知。

**2.B类岗位。**不受报名比例限制，不设笔试环节。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超过岗位计划数**3**倍的，可先通过面谈方式按**1:3**的比例筛选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，也可直接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。面谈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。

**A类、B类岗位**面试人选确定后，按规定程序统一向社会公布。面试按照岗位不同可采取结构化面试、面试答辩等多种形式，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，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。面试结束后，同一招聘岗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，**A类岗位**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，笔试成绩仍相同的进行加试，**B类岗位**直接进行加试。面试满分为**100**分，合格分数线为**80**分。

面谈、面试工作在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各招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具体事项见面试公告，面试公告另行通知。

考试成绩由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布。

#### **（四）考察体检**

根据考试成绩和招聘计划，由高分到低分按**1:1**等额组织考察、体检。考察、体检工作在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各招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

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岗位匹配

等情况，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，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、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。同时，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。招聘单位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。

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放弃。因考察体检不合格、弃权等原因造成空缺的岗位，可从应聘同一岗位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，按考试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等额递补。

#### **（五）公示聘用**

根据考试、考察、体检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。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，作出结论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对反映问题经查属实且影响聘用的，不予聘用。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招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与受聘人员约定最低服务年限。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不予聘用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
（一）有关招聘事项信息将通过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


（[wjw.jining.gov.cn/](http://wjw.jining.gov.cn/)）公布，应聘人员应及时了解网站发布的最新招聘信息，报名时所留电话保持畅通，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及聘用的，责任自负。


(二) 此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
咨询电话：详见《岗位汇总表》


监督电话：0537-2715765

附件 1：2026 年济宁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“校园双选会”公告岗位汇总表.xlsx

附件 2：2026 年济宁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“校园双选会”报名登记表.doc

附件 3：个人承诺说明.doc

附件 4：应聘须知.doc

附件 5：同意报考证明信.doc

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11 日